

##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具体变更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# 1、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，公司属于其他境内上市企业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修订了相应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。

##### 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在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分类中，其中移动信息智能传输服务：1) 移动数据服务：主要向客户提供企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业务集成及运营支撑服务，该等合同包含两种结算模式中的“第一种模式下，公司向集团客户提供服务后，根据 BOSS 系统生成的业务统计表计算应向集团客户收取的服务费用，公司据此向集团客户发出结算通知并核对后确认收入。”

##### 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在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分类中，其中移动信息智能传输服务：1) 移动数据服务：主要向客户提供企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业务集成及运营支撑服务，该等合同包含两种结算模式中的“第一种模式下，公司系统收到客户提交的移动信息，内部审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将其提交到移动通信运营商平台后确认当期收入，后期公司据此向客户发出月度结算通知并核对确认。”

##### 4、变更日期

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将公司执行的原移动数据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“第一种模式下，公司向集团客户提供服务后，根据 BOSS 系统生成的业务统计表计算应向集团客户收取的服务费用，公司据此向集团客户发出结算通知并核对后确认收入”修订为“第一种模式下，公司系统收到客户提交的移动信息，内部审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将其提交到移动通信运营商平台后确认当期收入，后期公司据此向客户发出月度结算通知并核对确认。”

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，新方法的实施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实际情况。此次变更对 2020 年至 2021 年半年度以来已经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和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均无影响。

## 三、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1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

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## 六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，公司属于其他境内上市企业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相应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则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0月30日